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